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45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上海幸鼎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上海南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安实业”)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上海幸鼎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幸鼎”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2,304万元。如公司竞拍成功,上海幸鼎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涉及竞拍,最终成交价格由参与进场交易的各竞拍人依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公开交易规则,根据自身投资判断予以报价确定。公司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上海幸鼎所租赁的部分上海市物业本身存在租赁关系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开拓业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自有资金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的方式,收购南安实业持有的上海幸鼎10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2,304万元。若竞拍成功,公司将获得该部分股权,上海幸鼎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南安实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式分别对上海幸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365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的结论,上海幸鼎合并口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52.66万元人民币,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为2,304.00万元人民币,增值额为51.34万元人民币,增值率为2.28%。

(二)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上海幸鼎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超过拟出资总额),实施公开摘牌流程、签署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南安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1999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卞亚军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自1999年6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122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31473832P
经营范围	建材、钢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公告日,南安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民委员会	货币	320	64
2	上海市嘉定安亭标准件拉丝厂	货币	180	36
合计		–	500	100

注:上海市嘉定安亭标准件拉丝厂为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民委员会100%持股的子公司。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南安实业目前主要业务是建材、钢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公司现经营状况良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南安实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49,109,252.69元人民币,净资产13,946,417.63元人民币,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11,710.01元人民币,净利润4,091,131.58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幸鼎100%的股权

2、交易类别:股权收购

3、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合法所有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幸鼎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M2G78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溢川路6号2幢2楼2002室

法定代表人:李耀岗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2017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商务咨询;提供车辆有偿帮助服务;从事汽车科技的技术检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机械设备、汽车装潢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在本次交易进行前,上海幸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南安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100
合计		货币	2,000	100

(四)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幸鼎及其子公司均从事蔚来汽车的交付服务,主要提供汽车交付服务、城市仓储分拨运营服务、CDC仓储运营服务、PDI(包含洗车和充电)、仓储及其他相关服务、商品车上牌服务、车辆装潢美容等蔚来汽车授权服务。上海幸鼎所运营的蔚来汽车上海交付中心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智慧湾,占地面积13,622平方米,车位296个,配备PDI检测区域达828平方米,交付区域达1,390平方米,是一家设施完善、服务体系全面的蔚来汽车交付中心。

(五)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幸鼎2020年及2021年1-3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6567号《上海幸鼎供应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上海幸鼎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合计	69,030,792.09	111,403,615.64
负债合计	41,895,759.91	88,877,042.09
净资产	27,135,032.18	22,526,573.5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666,183.77	16,450,880.26
营业利润	4,882,154.35	661,144.81
利润总额	5,028,367.14	661,610.99
净利润	3,513,591.82	105,472.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7,328.66	21,567,18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6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069.36	-8,640,18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1,259.30	12,922,135.06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标的公司的评估值

上海南安实业有限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365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上海幸鼎合并口径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140.3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887.7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52.6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为2,304.00万元,增值额为51.34万元,增值率为2.28%。

2、收益法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带有借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等。

其中: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sum_{i=1}^{n}F_i(1+r)^{-i}+F_{n+1}/r\times(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企业未来第i个年度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1}——未来第n+1年及以后年度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预测计算年

n——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x(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3、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上海幸鼎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1140.3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887.7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52.66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04.00万元,增值额为51.34万元,增值率为2.28%。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上海幸鼎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113.49万元,评估价值为9,187.55万元,增值额为74.06万元,增值率为0.8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941.14万元,评估价值为6,941.14万元,增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72.35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2,246.41万元,增额为74.06万元,增值率为3.41%。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04.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46.41万元,两者相差57.59万元,差异率为2.56%。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成新状况、资产质量等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其评估结果难以准确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企业整体未来的综合获利能力及风险,而企业的市场价值通常不是基于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期,收益法从预测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相对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收益及风险,且收益法结果已包括了被评估单位所取得的相关资质。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上海幸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304.00万元。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4、交易定价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按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确定。本次交易中,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及评估事项的意见

(1)本次收购资产的估值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资产的价格是在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独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过公开化市场交易形成。经公司实际调查,标的公司具有较为成熟的经营业务,结合过往经营业绩表现和在手订单的业绩预测,其市场价格能有效转变成公司的经济利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且评估定价公允。

(2)本次收购资产交易支付安排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收购资产交易的支付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所产权交易规定分为两步,符合公开摘牌的交易流程和惯例,可保障公司的利益,交易支付安排合理。

(3)本次收购资产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与公司确认,我们认为: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含过去12个月内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及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开挂牌信息的主要内容

转让价格(起拍价):2,304万元人民币

标的所属行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标的所在地区:上海宝山区

信息披露起始日期:2021年10月25日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年11月19日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具体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具体见本公告“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二)”

(三)交易标的财务数据

具体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具体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

(五)转让条件

1、对转让标的企业职工有无继续聘用要求(有□ 无√)

2、对转让标的企业存续发展方面的要求(有□ 无√)

3、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要求(有√ 无□)(具体为:股权转让后,原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股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承担)

4、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递交保证金的,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竞买人应当以不低于挂牌价格的价格受让股权,并按照产权交易机构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报价,报价高于或等于挂牌价格的,则该报价成为受让价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信息发布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和受让价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按照竞价实施方案的要求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5、意向受让方在充分了解股权标的情况,并由转让方确认受让资格后3个工作日内,按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递交交易保证金人民币691.2万元到产权交易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即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中对转让方作出接受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股权标的承诺的确认,成为股权标的的竞买人。意向受让方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且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该交易保证金转为立约保证金,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采取竞价转让方式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受让方的竞价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

6、为保护交易各方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交纳保证金,即成为竞买人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承诺:如竞买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转让方和股权交易机构可扣除该竞买人的保证金,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转让方同时承诺,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或者发生其他违规违约行为时,以对竞买人设定的承诺条件承担同等损害赔偿责任。[1]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1)在股权交易机构通知的规定时限内,竞买人未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有效报价的;(2)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2]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1)在网络竞价中竞买人未提交竞买文件的;(2)在网络竞价中各竞买人均未有效报价的;(3)竞买人通过网络竞价、拍卖、招投标等方式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照股权交易有关规则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3]违反产权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或其他违规违约情形的。

7、目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承接。

8、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交易价款(保证金除外)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在交易凭证出具后经转让方申请由交易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定位于行业领先的汽车服务供应商,聚焦汽车综合物流服务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两大业务领域,以内生增长能力为基础,积极稳健地通过合作、合资、收购等方式扩大产业布局。上海幸鼎主要从事整车的仓储与交付业务,与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高度一致,可以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业务体量,提升公司在汽车服务领域的能力和声誉。

如果公司本次竞拍成功,交易完成后,上海幸鼎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及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项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交易的风险揭示

1、本次收购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进行,能否成功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开摘牌收购股权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7年4月13日,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宝山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上海市宝山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市容局、上海市宝山区消防支队、顾村镇政府及上海智慧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召开“关于智慧湾科创园三期项目建设协调会议”,并出具《关于智慧湾科创园三期项目建设协调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其中载明:“为进一步提升园区社区配套功能,与会部门一致同意,原则支持智慧湾三期建设”。同时,上海幸鼎向上海智慧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6号智慧湾科创园三期中的1号区域场地(占地面积4,178.37m2)及场地内建筑物43-49号楼,2号区域场地(占地面积5,993.75m2)缺少正式的房产证等不动产确权文件。虽然《会议纪要》支持该等租赁物业项目的发展,但《会议纪要》本身不具有不动产确权的法律效力,因此,上海幸鼎所租赁的部分上海市物业本身存在租赁关系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幸鼎供应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上海南安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幸鼎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ST华资　　证券代码:600191　　编号:临2021-02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停,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实际控制人尚未取得联系。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实际控制人尚未取得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以委托加工原糖为主。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无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日前公告股东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1-023)。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实现营业收入3602.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9.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9.6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

3、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公司股票简称为“*ST华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并购重组或股份发行等情况,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没有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

二、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1、公司主业原糖加工,利润微薄,扣除期间费用后,近几年主业一直亏损。

2、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食糖加工及相关经营业务,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存在一定风险,主营业务收入全年实现1亿元以上存在很大难度,实现利润主要依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及内部费用节支来完成,全年盈亏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退市风险具有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行业风险

公司主业以加工原糖为主,由于原料受限,公司采取与其他制糖企业合作的方式加工原糖,不存在环保、安全风险,行业政策基本稳定。

(四)股东质押风险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2,717,960	31.49	152,717,960	100	31.49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85,404,925	17.61	85,404,925	100	17.61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否	25,332,728	5.22	25,332,728	100	5.22

上述股权质押属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行为,与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无任何关系,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五)其他风险

公司不存在高送转、不存在海外业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金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金炯先生持有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0,850,778股(占公司总股本184,744,770股的5.87%),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47,44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金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目前也未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与公司其他股东不是一致行动人且与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本次减持计划实属个人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持股低于5%,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金炯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金炯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金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50,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金炯先生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847,447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另外说明: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金炯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减持公司股份,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1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的50%,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炯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金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金炯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金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徐冬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本公司股份1,006,4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冬坚先生拟在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023%)。具体内容请见当日公告。

截至2021年11月18日,徐冬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高监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重
徐冬坚	集中竞价	2021/11/9	15.9567	30,000	0.0123%
		2021/11/10	16.0050	40,000	0.0164%
		2021/11/11	15.9700	10,000	0.0041%
		2021/11/17	16.1900	130,000	0.0532%
		2021/11/18	16.2750	40,000	0.0164%
合计	–	–	–	250,000	0.1023%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徐冬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5.94元/股到16.39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冬坚	合计持有股份	1,006,422	0.4117%	756,422	0.3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606	0.1029%	1,606	0.0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4,816	0.3088%	754,816	0.3088%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徐冬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之前预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情况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公告编号:临2021—032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较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和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临2021-012)。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2021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12条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1-034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于职工监事周慧渊先生的辞任,将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选举李联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联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月 19日

附件: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简历

李联荣,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硕士学位。2007年6月入职北京有色金属研